

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平板學習載具借用要點

學生事務處113學年度第一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13. 處學法字第1130000013號函公布

一、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落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精神，扶助經濟不利生，降低學生因學習時所造成之經濟負擔，提供平板學習載具供經濟不利生借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平板學習載具借用對象為本校經濟不利學生，經濟不利學生須符合當學期以下任一身份者：

（一）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（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除外）：包含 A. 低收入戶學生、B. 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、E. 原住民學生。

（二）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
（三）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
（四）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

（五）其他身分（需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資格）。

三、每人限借一臺，申請時間依網站公告日期申請，借期一學期，視學生使用狀況，延長或縮短借用期限。

四、平板學習載具借還程序，依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申請時請填妥「平板學習載具借用契約」及「借用申請書」，並經保證人及相關單位主管核章後，憑本人之證件親自到學生事務處辦理。

（二）申請人於借用設備時，應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，一旦攜離後，衍生之毀損問題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（三）歸還時，經檢視，確認設備完好，始完成手續。

五、載具歸還逾期者，下學期取消申請人借用資格；逾期十四日，由保證人負遺失責任。

六、載具之損毀與遺失賠償，依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借用設備發生故障時，由本處送原廠檢修，借用人須支付維修費用。

（二）若遺失或無法修復者，以同機型或同廠牌相同等級機型賠償。

（三）載具之損毀與遺失，借用人不履行賠償責任，由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